

非标加工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5505885920256225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科技大学

乙方：上海羚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银龙（男）

地址：华夏中路 393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188 号 1 幢 10

层

电话：021-20302642

电话：13386131107

联系人：甄亭亭

联系人：姜银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研制加工 LTD 和 LTU1 磁铁支架 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加工和安装 LTD 和 LTU1 磁铁支架（以下简称“设备”），设备的具体信息与要求详见【技术说明书】。

二、技术指标及要求

技术指标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及图纸。经双方签字生效的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 1 技术说明书；

附件 2 非标加工主要时间节点

附件 3 设备制作加工进度和质量保证的具体措施

附件 4 SHINE 合同执行情况反馈表

附件 5 关键设备制造加工中的检测验收报告

附件 6 质量跟踪卡（若有）

附件 7 安全施工协议（若有）

三、进度及交货的方式、时间、地点和产品的包装、运输要求

设备的交货目的地为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其包装和运输，并承担运输途中的风险。交货进度详见附件 2。

四、双方责任义务（及协作）

1、在设备生产以前，乙方要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机械设计及相关图纸、项目组织及管理计划、特殊作业人员操作证书、关键部件的工艺方案和加工质量跟踪卡、技术说明书中要求的检测验收项目表格、进度计划、质量计划，经双方共同的专家工艺设计评审，并签字批准。

2、设备出厂前乙方应组织做全检，并提供出厂验收报告。交货时，乙方将全部机械设计图纸（纸质、电子版图各一份）、工艺方案、设备清单、出厂合格证、加工质量跟踪卡、关键材料质量证明类文件、机加工检测记录、测试报告、验收报告表（一式二份），同时交给甲方。（若交付材料内容与附件 1【技术说明书】有出入，均以附件内容为准。）

3、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根据质量计划和实际加工进展定期向甲方提供进度报告和关键节点阶段检测验收情况，并填写《SHINE 合同执行情况反馈表》（附件 4）。如遇到问题、可能影响合同执行进度或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在 2 日内向甲方汇报，以便及时协商解决。甲方参与全程质量跟踪，在甲方驻厂跟踪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条件。

4、甲方对乙方的评审以及参与的质量检测不能免除乙方对于所提交产品出

现质量问题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5、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甲方、与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与消防保卫制度，认真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原则，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灭事故隐患。乙方现场安装调试过程中需遵守甲方指定的总包单位管理要求。在系统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不得损坏和改变甲方原有各种设备的配置及功能。

6、进场安装前，乙方需提交安全施工承诺书。安装施工期间，乙方承包人对自有人员意外或伤亡负全责。

五、产品的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700000 元（大写：肆佰柒拾万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中包含了材料的购买、设备的加工、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以及设备的包装、运输及相关保险费，以及所有税费，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采取分期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六、验收标准、方式及地点

按本合同附件内容（验收标准），在乙方进行交货前的零部件验收及整体联调验收，并提供出厂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经甲方同意及认可；在甲方进行最终的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标准见附件 1【技术说明书】；各项验收完成后应撰写验收报告，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设备交货并验收合格为质保期起始时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保修。属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属用户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问题解决。如果乙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做出响应，甲方可直接组织第三方实施更换或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内的维修地点在上海。

3、质保期结束后维修只核收工本费。

4、质保期时间以附件1【技术说明书】为准。

八、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密责任

因利用本合同经费或因执行本合同而涉及或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所有技术内容及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或涉及的所有技术及知识产权对外提供或披露，亦不得自行将本合同的内容或涉及的所有技术及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用途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向其提供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并在披露时以书面形式标明拥有产权或以恰当标识、符号或图章标明的所有数据或信息（无论是否注册，也不管是否为技术信息，已注册或未注册的专利、外观设计，著作权，数据权，对上述权利或信息提出申请，或在性质上属于上述权利或信息）或者上述披露过程不是以书面形式进行的或者在披露时未以书面形式标明拥有产权，但在披露之后30天内又以书面形式标明拥有产权的信息（以下简称“专有技术”）。保证不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了解的有关甲方的专有技术、业务、技术和商业秘密向任何其他方泄露，并且，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独自或与其他方使用上述秘密信息或用于其他项目。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为履行服务而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模型以及软件等都是甲方的专有财产。在合同终止之后，或者在按照本合同验收之后（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这些财产应立即全部归还给甲方。所有为履行服务而由乙方制作的文件、设备、器材、工装设备等都应成为甲方的财产。

乙方应当保证所交付给甲方的技术、研制成果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的干涉、指控或权利主张。如果发生第三方干涉或指控甲方技术侵权的，则由乙方独自负责同第三方进行交涉，并由乙方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和损失。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九、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本合同技术开发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将按项目合同款作双倍赔偿，还应按照民法典法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所提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材质、技术指标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负责调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实际费用。

3、除因不可抗力外，若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或设备及产品，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赔偿金，逾期赔偿金按合同总价每周 3%计提，从货款中扣除，最高限度为 30%，一旦达到逾期赔偿金最高限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逾期所受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可作相应的时间节点顺延。

4、如果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有事实证明乙方已没有能力按照合同完成加工任务，并将影响设备的进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部分或全部转交给其它厂家生产。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归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

成的损失。

十、期限和终止

1、 期限：本合同应于签署日生效，并持续有效直到乙方按照本合同完成所有服务和义务。

2、 终止：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任何一方可以立即生效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a) 另一方破产或清算、或为债权人的利益作任何转让、失去支付能力或无法支付其债务或终止其业务活动；

b) 另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并且未在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纠正违约。

3、 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不影响双方截止该期满或终止日所累积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表明应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本合同的条款。

十一、 其他

1、 乙方如需在公众平台对外发布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宣传等，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公众平台包括且不限于公司网站、公众号、视频平台等。

2、 本合同经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3、 利用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工装设备、资料等财产属甲方所有。

4、 乙方每月 3 日前向甲方提供一份已完成项目的检测验收报告及 SHINE 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反馈表，由乙方或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5、 经甲方认定交货的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主要技术参数及安装外型尺寸等。若确需要更改时，必须先通知甲方。对进行验证及更改后的设备应经甲方确认，经甲方认定合格后，方可进行交货，否则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更改后的方案，双方应纳入有关文件进行管理。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附件中有与本合同表述不同之处，技术部分以本附件为准。

7、本合同提及附带之所有附件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 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普通话。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加工工艺方案评审并收到乙方由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10%，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验收合格)后预付款，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50%(2,350,000.00 元，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2) 乙方在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交由银行出具的合同质保保函（合同总金额 10%（470,000.00 元，肆拾柒万元整），期限自全部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及提供全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0%(2,350,000.00 元，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甲方：上海科技大学

乙方：上海羚旭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甄亭亭

委托代理人：姜银龙

经办人：甄亭亭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20日

签订时间：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2025年11月24日

豫园支行

账号：648929297